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能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收益增加 20.65% 至人民幣 21,480,900,000 元。
- 毛利率上升 0.21 百分點至 13.85 百分點。
- 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 858,550,000 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610,940,000 元)。
- 建議派發每股 25.60 港仙末期股息。
- 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 0.76 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0.55 元)。

## 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天能動力」)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1,480,891	17,804,068
銷售成本		<u>(18,505,980)</u>	<u>(15,376,105)</u>
毛利		2,974,911	2,427,963
其他收入		222,065	166,15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24,378)	(45,6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587,076)	(598,269)
行政開支		(373,203)	(323,856)
研發成本		(696,500)	(565,838)
其他營運開支		(132,766)	(151,47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493	–
融資成本	6	<u>(139,463)</u>	<u>(163,376)</u>
除稅前溢利	7	1,145,083	745,629
稅項	8	<u>(239,561)</u>	<u>(117,832)</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905,522</u>	<u>627,797</u>
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58,546	610,936
非控股權益		<u>46,976</u>	<u>16,861</u>
		<u>905,522</u>	<u>627,797</u>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u>人民幣 0.757 元</u>	<u>人民幣 0.548 元</u>
– 攤薄		<u>人民幣 0.744 元</u>	<u>人民幣 0.544 元</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87,843	3,551,121
商譽		499	499
預付租賃款項		162,846	199,36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493	—
遞延稅項資產		333,005	329,6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66,229	41,243
		<u>4,360,915</u>	<u>4,121,84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84,761	1,354,284
交易性投資		57,645	92,717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	2,687,101	2,845,452
應收關連方款項		598	—
預付租賃款項		5,621	5,730
衍生金融工具		19,42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35,675	728,5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78,087	1,397,555
		<u>7,768,910</u>	<u>6,424,250</u>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2	5,828,350	4,824,706
應付關連方款項		12,457	15,815
應繳稅項		122,692	28,089
銀行借貸 – 即期部分		1,163,692	821,895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15,006	—
		<u>7,142,197</u>	<u>5,690,505</u>
流動資產淨值		<u>626,713</u>	<u>733,74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987,628</u>	<u>4,855,586</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 非即期部分		36,000	546,818
遞延稅項負債		48,395	50,650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4,275	—
長期貸款票據		792,358	790,977
		<u>881,028</u>	<u>1,388,445</u>
		<u>4,106,600</u>	<u>3,467,14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9,889	111,356
儲備	<u>3,821,278</u>	<u>3,276,9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3,931,167	3,388,325
非控股權益	<u>175,433</u>	<u>78,816</u>
總權益	<u><u>4,106,600</u></u>	<u><u>3,467,141</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及電池相關零部件。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有關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為：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合約現金流且有關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須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尚未產生信貸虧損提早計提撥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有關之投資現金流，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營運現金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以融資／營運現金流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之預付租賃付款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之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之相應有關資產之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38,455,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該等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然而，在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檢討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措施」之修訂*

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流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修訂本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之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修訂本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可予提早應用。應用修訂本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之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將於應用修訂本時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現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規定營運分部須基於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確認。然而，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財務資料並未包含各產品系列或各市場分部之溢利或虧損資料，故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按綜合基準審閱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之營運構成單一報告分部，即製造及銷售鉛酸動力電池及電池相關零部件。

#### 分部收益及業績

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財務資料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致。

主要營運決策人以本集團之年度溢利量度分部業績。

#### 整體披露

所有非流動資產及銷售均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發生。兩年內，並無個人客戶佔本集團之總收益超過10%。

### 4. 營業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分析如下：		
鉛酸動力電池產品：		
電動自行車電池	12,514,981	10,815,755
電動三輪車電池	4,599,828	3,913,575
純電動汽車電池(附註)	1,928,400	1,750,311
再生鉛產品	955,055	550,132
鋰電池產品	615,500	555,784
其他	867,127	218,511
	<b>21,480,891</b>	<b>17,804,068</b>

附註：其包括主要應用於純電動轎車、電動叉車、電動巡邏車和特殊用途電動車之電池產品。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投資淨收益(虧損)(附註i)	22,700	(12,412)
衍生金融工具淨收益(附註ii)	19,422	—
呆壞賬(撥備)撥回	(71,338)	4,8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虧損(附註iii)	(85,362)	(47,0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517)	(2,96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7,283)	11,912
	<u>(124,378)</u>	<u>(45,678)</u>

附註：

- (i) 交易性投資淨收益(虧損)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該等交易性投資中獲得約人民幣3,19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36,000元)之股息收入、約人民幣18,749,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人民幣19,184,000元)之出售收益以及人民幣75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336,000元)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
- (ii) 衍生金融工具淨收益指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幾處工廠內發生五次事故，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損失約人民幣20,409,000元，扣除已收取之保險賠償約人民幣22,258,000元，導致收益約人民幣1,849,000元；存貨之賬面值損失約人民幣7,892,000元被已收取之保險賠償約人民幣7,892,000元全數補償，並無產生收益或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餘下賬面值約人民幣109,24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8,956,000元)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取消確認，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2,03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911,000元)，導致虧損約人民幣87,21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7,045,000元)。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60,764	117,087
– 長期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	63,473	66,710
– 應收保理票據	22,419	3,668
– 融資租賃	374	–
總借貸成本	147,030	187,465
減：資本化金額	(7,567)	(24,089)
	<b>139,463</b>	<b>163,376</b>

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中產生，並以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年比率4.57% (二零一五年：3.67%) 計算。

## 7.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47,456	311,41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506	5,490
折舊及攤銷總額	351,962	316,908
存貨資本化	(275,127)	(246,060)
	<b>76,835</b>	<b>70,848</b>
核數師酬金	2,270	2,200
確認(撥回)存貨撥備(列入銷售成本項下)	3,292	(11,152)
董事酬金	3,909	4,163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394	36,697
其他員工成本	1,208,282	1,098,162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5,111	19,625
總員工成本	1,268,696	1,158,64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b>18,505,980</b>	<b>15,232,037</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人民幣15,14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742,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 8. 稅項

開支包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 本期稅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稅項	203,225	97,259
–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1,682	(9,176)
	<u>224,907</u>	<u>88,083</u>
遞延稅項開支	14,654	29,749
	<u>239,561</u>	<u>117,832</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由於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中國新稅法」)，除下列公司：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天能電池」)，天能電池集團(安徽)有限公司(「天能電池安徽」)、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能能源」)、浙江天能動力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天能動力」)和天能電池(蕪湖)有限公司(「天能電池蕪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視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所得稅稅率為外，其他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於該兩個年度為25%。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b>1,145,083</b>		<b>745,629</b>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 25% (二零一五年：25%)				
計算之稅項	<b>286,271</b>	<b>25.0</b>	186,407	25.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b>1,817</b>	<b>0.2</b>	8,947	1.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3,551</b>	<b>0.3</b>	6,434	0.9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 稅務影響	<b>(324)</b>	<b>(0.1)</b>	(491)	(0.1)
利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1,974)</b>	<b>(0.2)</b>	—	—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b>(13,056)</b>	<b>(1.1)</b>	(1,603)	(0.2)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b>21,682</b>	<b>1.9</b>	(9,176)	(1.2)
研發成本與若干員工成本額外 扣減之稅務影響	<b>(72,306)</b>	<b>(6.3)</b>	(86,986)	(11.7)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 預扣稅	<b>13,900</b>	<b>1.2</b>	14,300	1.9
年內稅項支出及實際稅率	<b>239,561</b>	<b>20.9</b>	<b>117,832</b>	<b>15.8</b>

## 9. 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31.80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26.67分)		
(二零一五年：無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b>304,430</b>	—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25.60港仙(相等於人民幣22.90分)(二零一五年：31.80港仙(相等於人民幣26.67分))之末期股息，此尚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0. 每股盈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b>858,546</b>	610,936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133,770,145</b>	1,113,869,80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b>20,886,482</b>	8,237,75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154,656,627</b>	1,122,107,566

## 11.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u>1,399,111</u>	<u>1,727,615</u>
應收貿易賬款	885,044	718,077
減：呆壞賬撥備	<u>(103,245)</u>	<u>(51,954)</u>
	<u>781,799</u>	<u>666,123</u>
其他應收款項	293,817	176,631
減：呆壞賬撥備	<u>(18,733)</u>	<u>(18,377)</u>
	<u>275,084</u>	<u>158,254</u>
預付款項	62,679	62,606
應收中國增值稅	<u>168,428</u>	<u>230,854</u>
	<u><b>2,687,101</b></u>	<u><b>2,845,452</b></u>

以下乃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1,337,100	1,727,615
180至365天	<u>62,011</u>	<u>—</u>
	<u><b>1,399,111</b></u>	<u><b>1,727,615</b></u>

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收取利息。客戶(包括電池及電池相關產品之獨立第三方)一般獲授45天(二零一五年：45天)之平均信貸期。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對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已呈報之呆賬撥備後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45天	398,107	450,061
46至90天	216,815	162,486
91至180天	71,718	44,335
181至365天	95,159	9,241
	<u>781,799</u>	<u>666,123</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及訂定合適的信貸額度。

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人民幣398,10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50,061,000元)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由於該等款項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貸質素良好，本集團並無為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人民幣383,69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6,062,000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為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46至90天	216,815	162,486
91至180天	71,718	44,335
181至365天	95,159	9,241
	<u>383,692</u>	<u>216,062</u>

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評估，已逾期少於一年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一般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分散至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就此承擔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已就所有超過一年預期不可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此乃因為按照歷史慣例，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超過45天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均基於銷售商品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予以撥備，此乃按過往拖欠經驗及客觀減值證據釐定之金額。

呆賬撥備之變動 –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51,954	62,637
呆壞賬撥備	71,088	4,279
呆壞賬撥回	(329)	(6,481)
撇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19,468)	(8,481)
	<u>103,245</u>	<u>51,954</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245</u>	<u>51,954</u>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呆賬撥備之變動 –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18,377	21,031
呆壞賬撥備	775	–
呆壞賬撥回	(196)	(2,630)
撇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223)	(24)
	<u>18,733</u>	<u>18,377</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733</u>	<u>18,377</u>

在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直至報告日期為止重新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用質素。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作出進一步撥備。

## 12.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769,406	1,258,470
應付票據	1,402,981	1,715,7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2,655,963	1,850,449
	<u>5,828,350</u>	<u>4,824,706</u>

附註：

本集團為所有鉛酸動力電池產品提供最長 15 個月之保用期。根據保用條款，倘鉛酸動力電池產品被發現存在瑕疵，本集團承諾於出售日期起 8 個月內免費為退回的產品更換電池，並於出售日期後的第 9 至 15 個月內免費為退回的產品維修電池。保用費撥備於出售時作出估計及預提，並根據多種因素(包括實際發生的保用賠償量、單位銷售額、經參考過往經驗及已出售產品數目後之被退回產品之估計重置成本及預計未來保用賠償率)而計算。在資料可供使用時，預提的保用額將按要求調整以反映產生的實際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468,426,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373,247,000 元)的保用費撥備入賬列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用費撥備乃管理層就本集團給予本集團的鉛酸動力電池產品 15 個月保用期所須承擔責任之最佳估計。保用費撥備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73,247	229,179
年內撥備	741,907	675,884
動用撥備	(646,728)	(531,816)
	<u>468,426</u>	<u>373,247</u>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5天至90天之信貸期(二零一五年：5天至90天)。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449,588	1,117,788
91至180天	94,033	89,598
181至365天	127,944	30,546
一至兩年	89,016	11,551
兩年以上	8,825	8,987
	<u>1,769,406</u>	<u>1,258,470</u>

以下乃於報告期末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u>1,402,981</u>	<u>1,715,787</u>

## 業務回顧

### 營運回顧

2016年本集團以質量效益為中心，以創新變革為主線，以傳統產業高端化、新興產業規模化為方向，提升信息化、自主經營化管理，實現了更有質量、更有效益的發展模式，各項主要業務指標均取得卓越表現。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14.81億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78.04億元)，淨利潤約人民幣9.06億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6.28億元)，均創出歷史最好水平。其中，新能源鋰電池銷售收入約人民幣6.16億元，同比增長10.74%，佔總銷售額的2.87%；微型電動汽車鉛電池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9.28億元，同比增長10.17%，佔總銷售額的8.98%；電動自行車及三輪車鉛動力電池銷售額約人民幣125.15億元及46.00億元，分別增長約15.71%及17.54%，佔總銷售額的58.26%及21.41%；廢舊電池回收業務的對外銷售收入約人民幣9.55億元，同比增長73.60%，佔總銷售額的4.45%。

**一、鉛電池業務加快轉型升級步伐。**鉛電池業務為本集團提供了強勁現金流。年內電動自行車、三輪車鉛電池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71.15億元，同比增長16.20%，微型電動汽車鉛電池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9.28億元，同比增長10.17%。

年內本集團研發推出衡電池、長壽王、長跑王、載重王等新型鉛電池產品，真黑金電池榮獲國家發明專利授權，各生產基地廣泛運用了連鑄連軋、綠色內化成、集中供鉛澆鑄、全自動密封式制鉛粉、全密封自動化和膏、機械化分板刷板、機械化包板、自動鑄焊等新技術、新裝備、新工藝，鉛電池生產線成功實現自動化、封閉化、負壓化，同時積極推進廢舊電池回收、固廢回收、廢水回收、電能回收、

廢酸液回收，全員、全過程、全方位推行信息化管理，強化自主經營體建設，降低OEM產能佔比，大大提升了生產效率、減少材料損耗和能耗、改善了產品質量、減少了環保風險。同時，新增了工業電池、儲能電池生產設備，擴大了鉛電池的應用推廣領域。

受益於中國城鎮化建設的加快和電子商務的普及，電動自行車和電動三輪車已經成為中國廣大二、三線城市和農村居民的主要交通工具。在山東、河南、河北、江蘇等省份，微型電動汽車的保有量穩步增長。由於鉛電池具有耐低溫、高安全性、高性價比、可回收等優點，成為電動自行車、電動三輪車和微型電動汽車首選的動力電池。根據益普索行業報告預測，到2020年，中國電動自行車和電動三輪車動力電池的需求量將超過100億美金。

國家對鉛電池行業的整治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報告期內，國家工信部公告只有113家企業符合《鉛蓄電池行業規範條件》，相比2011年（當時中國共有1,930家鉛蓄電池企業），鉛蓄電池行業工藝設備進一步提升，准入門檻進一步提高，市場份額進一步集中，行業發展的秩序進一步向好，行業整合的紅利將持續釋放。

**二、資源再生業務引領全國行業發展。**報告期內，本集團舊電池回收業務的對外銷售收入約人民幣9.55億元，同比增長73.60%，佔總銷售額的4.45%，極大地緩解了鉛價波動的風險。

2016年12月，本集團新增回收處理15萬噸／年廢鉛蓄電池清潔化再生技術改造項目成功投產。本集團在浙江、河南的三大回收處理基地南北呼應，舊電池回收處理總產能達到40萬噸／年，已經成為全國最大的無害化回收處理廢舊鉛電池的企業標杆，被國家發改委認定為「全國資源綜合利用企業」、「國家循環經濟試點企業」、

「國家產業振興重點技術改造項目」，被工信部列為「國家兩化融合促進節能減排重點推進項目」，被科技部列為「國家科技支撐計劃項目」，經濟效益、社會效益、生態效益日益明顯。

**三、鋰電池業務成功跨入全國領先水平。**根據2017年2月中國化學與物理電源行業協會發佈的《2016年度中國動力鋰離子電池20強企業名單》，本集團的三元材料動力鋰電池銷售量位居中國第四名，成功晉升全國領先水平。本集團發展鋰電池業務的優勢包括：(1) 技術優勢。通過自身的技術研發，以及全球招攬頂尖的技術人才，本集團的鋰電技術和產品性能接近國際先進水平。本集團的鋰電專家李文博士、郭再萍博士、李重輝博士、白旻善博士成功入選「國家千人計劃」專家名單。(2) 裝備優勢。本集團採用國際先進的智能化全自動鋰電池生產線和生產工藝，可以確保產品的一致性、成品率和安全性。2016年6月，國家工信部公佈了「2016年智能製造綜合標準化與新模式應用項目」名單，本集團成為入選的三家鋰電池企業之一。2016年7月，中國輕工業聯合會審定「國家重點實驗室名單」，本集團成為入選的六家鋰電池企業之一。(3) 客戶優勢。本集團憑藉領先的技術、產品、品牌、服務以及三十年的行業經驗，積累了龐大的客戶資源。本集團的重要客戶包括北京汽車集團、奇瑞汽車公司、康迪電動汽車集團、眾泰汽車製造公司、華晨汽車集團、華立集團、南京金龍客車製造有限公司等中國知名新能源汽車企業。本集團也擁有超過100家微型電動汽車客戶，已經作好了向他們供應鋰電池的準備。

**四、技術創新提升核心競爭力。**本集團擁有院士、國家千人計劃專才、省千人計劃專才、112工程專才、美日韓電池專家、博士等1,000人組成的研發團隊，依託國家級技術中心、國家認可實驗室、國家首批工程研究中心、國家首批鋰電池重點實驗室、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國家級院士專家工作站等高端研發平臺，報告期內順利完成了高鎳、NCA三元電池、3,500Mah鋰電芯、軟包電池、輕量化PACK工

藝、智能BMS、真黑金鉛電池、H6衡科技電池、鉛電池連鑄連軋等項目研發，累計擁有授權專利1,681項，參與制定各類國家級行業標準50餘項。報告期內榮獲國家優秀專利獎、國家發明創新金獎，並獲評為「工信部質量標杆企業」、「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

**五、軍民深度融合工作加快推進。**2016年7月，國務院等部門印發《關於經濟建設和國防建設融合發展的意見》，要求加快引導優勢民營企業進入武器裝備科研生產和維修領域，形成全要素、多領域、高效益的軍民深度融合發展格局。2017年1月，中國政府進一步成立中央軍民融合發展委員會，將軍民深度融合工作提升到新的高度。本集團已經成功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武器裝備質量管理體系證書、武器裝備科研生產保密資格證書、武器裝備科研生產許可證和裝備承制單位資格證書，具備了發展軍工業務的成熟條件。本集團也當選為全國工商聯科技裝備業商會副會長單位。

**六、「一帶一路」戰略拓展新市場。**年內本集團實現外貿收入1.32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8倍，外貿產品主要沿「一帶一路」銷往越南、印度、菲律賓、馬來西亞、孟加拉、土耳其、巴西等國家。

交通工具電動化是全球的發展趨勢。包括越南、印度在內的東南亞國家擁有將近20億人口，這些國家對中國電動自行車和動力電池的需求持續上升，根據中國自行車協會的統計，2015年中國出口電動自行車133.9萬，2016年出口約150萬輛，同比增長約12%。2016年9月13日，本集團與TREE Movement公司在第十三屆中國—東盟博覽會的馬來西亞館舉行簽約儀式，共同推進馬來西亞「智慧城市」建設和電動車產業發展。同時本集團積極和施耐德、伊頓等跨國集團合作，為電廠、銀行、通信運營商供應工業電池，以及為國際維和部隊提供整體電力解決方案。

**七、資本市場實現公司和股東利益。**年內本集團完成管理團隊入股能源科技工作，能源科技改制為股份公司，建立起主要管理團隊、技術骨幹抱團發展鋰電業務的利益共享機制，為集團未來的持續成長進一步奠定了基礎。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決議，同意在有關期間最多可回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年內本集團動用約1.07億港元回購股份1,722.2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51%。本集團執行董事周建中動用約1,415萬港元增持股份205萬股，顯示對行業和公司的未來發展抱有信心。年內本集團憑藉優異的經營業績，獲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等中介機構頒發「最具成長性上市公司」、「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最佳投資者關係管理」等獎項，並同時入選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份股、MSCI指數成份股、深港通標的成份股。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在全球範圍內尋找收購兼併合作的標的公司，實施全球研發、全球製造、全球銷售發展戰略。

### **未來前景與發展策略**

未來，本集團將堅守實業不動搖，堅持創新不停步，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堅持質量效益為中心，堅持創新變革為主線，重點打造先進鉛電池系統解決方案、高端鋰電池系統解決方案、循環經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儲能電池系統解決方案，加快由生產製造向服務製造轉型、由傳統企業向平臺型企業轉型，加快實施「2020發展戰略」，加快推進「信息化、精益化、全球化」進程，加快建設行業領先、社會尊重、員工滿意的國際化新能源集團。



## 一、**高端鋰電池系統解決方案：為全面爆發做好準備**

中國政府發展新能源汽車的戰略方向堅定不移。2016年12月22日，習近平主席組織召開中央財經領導小組第十四次會議，會議強調：根據十三五規劃綱要，要求進一步加快新能源發展，使用新能源交通工具，減少環境污染。2016年12月29日，工信部、財政部、科技部、發改委四部委進一步發佈了「關於調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國家將安排補貼資源集中分配給重視技術研發、真正有市場競爭力的企業，引導企業加大對電池技術特別是電池能量密度的研發，有利於能量密度更高的三元電池的發展，並大大加快動力電池行業的洗牌進度。本集團將牢牢把握鋰電池行業洗牌、市場全面爆發的戰略機遇，提前做好技術、客戶、產能的準備，力爭成為全球領先的鋰電企業。

在技術方面，本集團將主動順應國家政策和行業趨勢，加強自主研發，招攬全球人才，大力發展高比能量、多種規格的三元鋰電池及其他新型電池技術，個性化定制圓柱型電芯、軟包電池、方形硬殼電池、PACK系統和BMS，確保產品的一致性、穩定性和高安全性。2016年4月29日，天能鋰電已經入選國家工信部《汽車動力蓄電池行業規範條件》第三批企業目錄（前三批共25家）。2016年6月，天能鋰電多款動力電池順利通過動力電池新國標的強制性檢測。以上這些，為天能搶得發展先機，確立了技術、標準和准入優勢。

在客戶方面，本集團將持續深化與現有新能源乘用車廠家的業務合作，積極開拓電動大巴和電動物流車客戶。同時，與微型電動汽車廠家共同加快鋰電池應用試驗，推動微型電動汽車的升級轉型和規範發展。

在產能方面，本集團在浙江長興新建的5GWh新能源汽車動力(儲能)鋰電池工廠已經於2016年12月開始投產，全部達產後鋰電池總產能將達到5.5GWh。根據2017年2月中國化學與物理電源行業協會發佈的數據，本集團的三元鋰電池規模已經進入全國前五位。未來本集團將總體規劃、分步實施，有序釋放鋰電池的總體產能。

## 二、先進鉛電池系統解決方案：由過剩到寡頭，整合紅利逐步釋放

鉛電池行業是中國傳統產業轉型升級的一個縮影和樣板。在國家大力推進供給側結構改革的大背景下，鉛電池行業已經率先成功走出了行業產能過剩的困局，國家引導、市場主導，通過採取行業准入核查、裝備升級、技術升級等手段，淘汰了低、小散的劣質產能，培育了優質產能，初步形成了雙寡頭壟斷的格局。

**行業整合提升盈利空間。**從2011開始由工信部、環保部等部門主導的鉛電池行業整治，提高了強制性的行業准入標準，為鉛電池行業設置了門檻，有利於行業的長遠發展，有利於大企業提高經濟效益。

**新裝備、新工藝提高生產效率。**本集團將繼續引領行業推動裝備、工藝的巔覆式革命，繼續研發推廣新裝備、新技術、新工藝，繼續提升生產效率、改善產品質量、減少材料損耗和能耗。

2012年–2016年，集團銷售額從約人民幣98.88億元，以年複合增長率21.41%至約人民幣214.81億元，同期員工人數不增反降，從18,422人至18,110人，下降1.69%。

**精益管理降低管理成本。**本集團將持續通過信息化提升管理效益，以精益化降低管理成本，以自主經營化激發廣大員工的創新創業熱情，以國際化實現全球研發、全球製造、全球銷售。

**鉛電池繼續煥發新活力。**在工信部《鉛蓄電池行業規範條件(2015年本)》解讀文件中明確指出：鉛蓄電池產品歷史悠久，技術成熟，成本低廉，在高低溫性能、組合一致性、回收再利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等方面具有明顯優勢，長期以來廣泛應用於汽車、船舶、航空、電力、通信、銀行、軍工等各個領域，已成為推動國民經濟和社會可持續發展必不可少的基礎性產品。同時，鉛蓄電池也是化學電源中市場份額最大、使用範圍最廣的電池產品，預計在今後較長時期內尚不能被其他電池產品所取代，鉛蓄電池行業在國民經濟中仍將發揮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目前中國的電動自行車、電動三輪車、微型電動汽車等領域主要使用先進鉛電池，一級市場和二級市場疊加產生的剛性需求穩定增長。

### 三、循環經濟全產業鏈系統解決方案：成為綠色發展新引擎

2017年1月，國家發改委發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目錄》，資源再生產業被列入其中，可以享受多種稅收補貼政策。2016年12月，國家工信部頒佈的《再生鉛行業規範條件》對生產規模提出了更高要求：廢鉛蓄電池預處理項目規模應在10萬噸／年以上，預處理－熔煉項目再生鉛規模應在6萬噸／年以上。本集團目前已經擁有華東、華北二個舊電池回收基地。華東回收基地擁有浙江省唯一一張廢舊電池回收處理牌照，處理產能30萬噸／年，其中15萬噸已經達產，另外15萬噸將在2017年全部達產。位於河南濮陽的華北回收基地的處理產能為10萬噸／年。同時本集團亦探索在其他省份新增鉛電池回收處理基地及規劃鋰電池回收業務。本集團深信，舊電池回收處理業務有望成為未來發展新的重要增長動力。

## 管理層分析

### 毛利

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度約人民幣24.28億元及約13.64%增長至二零一六年度的約人民幣29.75億元及約13.85%，比去年分別上升約22.53%及0.21個百分點。主要是收入增長及管理提升。

###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五年度約人民幣1.66億元增長約33.65%至二零一六年度約人民幣2.22億元。上升主要由於政府補貼收入增加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五年度約人民幣5.98億元減少約1.87%至二零一六年度約人民幣5.87億元。銷售及分銷成本略有下降，主要由於嚴控費用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度約人民幣3.24億元增加約15.2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度約人民幣3.73億元。增加主要由於員工開支及諮詢費用增加。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年度約人民幣1.63億元下降約14.64%至二零一六年度約人民幣1.39億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總借貸規模減少及借貸利率降低。

### 稅項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所得稅費用約人民幣1.18億元增加約103.31%至二零一六年度約為人民幣2.40億元。這是由於本年度盈利增加。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六年度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89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10億元)，本年度，同時本集團盈利提升以及加強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管理，令至經營活動現金流總體保持良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31.14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26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未使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30.16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31億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9.27億元、人民幣1.71億元及人民幣1,565萬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及美元銀行結餘佔總結餘比例約5.98%，因此本集團相關匯兌風險很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交易性投資約為人民幣0.58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3億元)。在投資過程中，本集團已充分考慮資金運用，合理回報，流動性及市場狀況等因素，並以控制相關風險為首先考慮，貫徹本集團穩健的資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27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34億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強了經營能力，應付帳款和預收帳款增加，本公司相信將能夠償還到期負債和滿足經營所需資金，並能夠控制其負債及財務風險水平。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銀行借貸融資租賃及貸款票據(合稱「付息貸款」)合共約為人民幣11.79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22億元)。而一年後到期付息貸款約為人民幣8.33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8億元)。人民幣14.01億元付息貸款的固定及浮動年利率為3.65%至8.00%(二零一五年：3.94%至8.00%)；而港幣4.36億元付息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為1.47%至1.49%(二零一五年：1.64%)。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利率變動並評估利率風險。

本公司財務政策之目標為維持健康之資本架構，透過審慎的財務管理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進一步利用長期貸款以優化其貸款結構。

## 財務狀況

### 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21.30億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5.46億元增加15.02%。其中，非流動資產增長約5.80%至約人民幣43.61億元，而流動資產則增加約20.93%至約人民幣77.69億元。非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因為就生產廠房（主要是鋰電池項目及回收再生項目）作出資本開支；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因為存貨、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80.23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0.79億元增加約13.34%。其中，流動負債增長約25.51%至約人民幣71.42億元，主要由於應付帳款／預期收帳款增加所致；而非流動負債則下降約36.55%至約人民幣8.81億元，主要由於長期付息貸款減少所致。

###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7.16億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87億元）。主要開支來自鋰電池生產項目、長興吳山基地、河南濮陽基地及江蘇沭陽基地建設。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入帳之款項約為人民幣2.41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2億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付息貸款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約為16.5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48%)。

##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而且經營主要以人民幣交易；為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針對4.36億港幣貸款與銀行簽定外匯遠期合約，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存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銀行存款、應收票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用作抵押。抵押資產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21.69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92億元)。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8,110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27名)員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12.65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54億元)。成本包括基本薪酬、福利及員工福利，例如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包括政府法定要求的計劃如中國的養老保險及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失業保險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等。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公司採納用以激勵員工表現之獎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提供一系列員工發展培訓計劃。

## 所持之重大投資

除約為人民幣5,800萬元的交易性投資(由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上市之權益證券所組成)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於資本市場波動，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交易性投資盈利約人民幣2,270萬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人民幣1,240萬元)。該等投資的前景在面對波動的資本市場具有不確定性。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年度並沒有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7,222,000股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所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所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所付 最低價格 (港元)	概約代價總額 (千港元) (包括 相關開支)
二零一六年四月	6,334,000	6.36	6.11	39,920
二零一六年五月	6,976,000	6.20	5.92	42,492
二零一六年六月	1,966,000	5.28	4.68	9,83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946,000	7.50	7.31	14,527
	<u>17,222,000</u>			<u>106,772</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減去所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註銷)的面值。購回股份乃由董事根據獲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的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進行。

有關購回乃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作出，旨在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中國國內的機構投資者發行兩期累計人民幣8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億元)的企業債券仍然生效，其年期分別為5年及6年。有關該發行的進一步資料，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除以上披露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此外，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立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郭孔輝先生、黃董良先生及吳鋒先生。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以審議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之效用、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的條文。張天任博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有利於執行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盡量提升營運效率。根據現有之董事會架構及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並無即時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但是，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確認載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應聘服務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不會構成核證應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本公佈中並無表示核證。

## 遵守上市規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六年整個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畫溪工業功能區天能集團大廈三樓會議室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ianneng.com.hk](http://www.tianne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刊登，並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刊登

包含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報將盡快於本公司網站 [www.tianneng.com.hk](http://www.tianne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刊登。

##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之日，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陳敏如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周建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孔輝先生、黃董良先生及吳鋒先生。

本公佈將會在本公司網站 [www.tianneng.com.hk](http://www.tianne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陳敏如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周建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孔輝先生、黃董良先生和吳鋒先生。